

ICS 01.040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6523

昌吉回族自治州地方标准

DB 6523/T 319—2021

旅游风景道等级划分与评定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he scenic way in Changji Autonomous Prefecture

2021 - 05 - 24 发布

2021 - 06 - 24 实施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等级划分总则.....	2
5 等级划分和评定.....	3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旅游风景道等级评定评分细则.....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提出

本文件由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大学旅游学院、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旅游产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偲、李建忠、李磊、关苏杭、曹开军、蔡训峰、夏倩柔、赵新友、普拉提·莫合塔尔。

旅游风景道等级划分与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旅游风景道的术语和定义、等级划分与评定的依据和条件。
本文件适用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旅游风景道的等级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T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GB/T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GB/T31710.2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第2部分：自驾车露营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风景道 scenic way

路旁或视域内拥有审美风景、自然、文化、历史、游憩、科学等价值，值得保存和修复的景观道路，是融合了交通、景观、游憩、生态和保护等多重功能的复合型道路。

3.2

驻车观景台 parking viewing platform

沿风景道设置，为游客提供停车和观景功能并有一定配套设施的空间。

3.3

风景道驿站 scenic way station

位于旅游风景道沿线，为旅游者提供停车、如厕、购物、餐饮、短时休息和补给服务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3.4

汽车营地 car camp

以自驾车、旅居车为主要进入交通方式的露营地。

3.5

旅游咨询站点 tourist information site

位于风景道入口、驿站、营地等，主要为游客提供咨询投诉、失物招领、行李寄存、宣传资料及其他便民服务。

4 等级划分总则

4.1 基本要求

包括资源品质、旅游交通、服务设施、旅游安全与信息化建设、生态环境管理、特色文化、创新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旅游风景道须具有观赏、审美价值，且服务设施、旅游环境等符合安全、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4.2 资源品质

- 4.2.1 风景道应具有一定的风景、自然、文化、历史、民俗、游憩和科学价值。
- 4.2.2 视域范围内景观完整，资源丰富，特色突出，保持原有结构和形态，具有较高的观赏性。
- 4.2.3 景观空间配置合理，沿线资源组合度好，景观具有独特性。
- 4.2.4 具有与风景道自然或文化要素相关联的户外游憩体验场景，并具备一定的科普教育价值。
- 4.2.5 以农牧业、工业生产场所、场景为资源塑造的特色农牧业、工业景观等。

4.3 旅游交通

- 4.3.1 应有省道、县乡道路连接风景道。
- 4.3.2 风景道与旅游景区、生态农牧业景观、乡村旅游点的连接道路通畅，道路设施完善。
- 4.3.3 设置简洁清晰、辨识度高、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风景道交通标识。
- 4.3.4 节假日游览高峰时期制定交通疏导和管理方案，并有效实施。

4.4 服务设施

- 4.4.1 合理设置驿站、咨询站点并能提供基本旅游服务和汽车应急保障服务。
- 4.4.2 合理设置驻车观景台并能提供基本休憩设施。
- 4.4.3 沿途设置与公路旅行相匹配的汽车营地。
- 4.4.4 设立标识系统，各类标识符合 GB/T10001.1、GB/T10001.2 标准规定。

4.4.5 建筑物风格、造型与景观协调，符合风景道主题。

4.4.6 明确服务规范，确保服务质量。

4.5 旅游安全与信息化建设

4.5.1 建立旅游风景道安全管理机制。

4.5.2 配套相应的应急安全设备设施，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4.5.3 建立旅游风景道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

4.5.4 实现移动通信信号和视频监控覆盖。

4.6 生态环境管理

4.6.1 空气质量达到 GB3095 中 4.2 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

4.6.2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 GB3838 中 3 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的规定。

4.6.3 污水排放达到 GB8978 中 4.1 标准分级的规定。

4.6.4 噪声指标达到 GB3096 中 5 环境噪声限值的规定。

4.6.5 旅游风景道环卫系统健全，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5 等级划分和评定

5.1 等级划分

5.1.1 旅游风景道等级采用等级划分制度，使用大写字母 R 来表示，R 的数量越多表示等级越高。

5.1.2 从高至低依次评定为 RRR 旅游风景道、RR 旅游风景道、R 旅游风景道。

5.2 等级评定条件

5.2.1 RRR 旅游风景道

5.2.1.1 资源品质

5.2.1.1.1 风景道应具有很高的风景、自然、文化、历史、民俗、游憩和科学价值。

5.2.1.1.2 视域范围内景观保持高度完整性，主题鲜明，特色突出，保持原有结构和形态，沿线两侧 30km 范围内拥有至少一个自治区级及以上旅游资源。

5.2.1.1.3 资源类型丰富多样，旅游资源主类 ≥ 3 个，代表性文化表现 ≥ 4 个，游憩项目 ≥ 4 个，具有自治区级及以上历史遗产遗迹、纪念地。

5.2.1.1.4 以农牧业、工业生产场所、场景为资源塑造的特色农牧业、工业景观等，体量规模大、视觉冲击力强。

5.2.1.2 旅游交通

5.2.1.2.1 风景道道路以双向车道为主。

5.2.1.2.2 风景道与旅游景区、生态农牧业景观点、乡村旅游点和城镇绿道的连接道路贯通，路面通畅，道路设施完善，充分满足游客需求。

5.2.1.2.3 设置简洁清晰、辨识度高、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风景道交通标识。

5.2.1.2.4 节假日游览高峰时期科学制定交通疏导和管理方案，有效机制保障落实。

5.2.1.3 服务设施

5.2.1.3.1 合理设置驿站、咨询站点，驿站购物场所 $\geq 50\text{ m}^2$ ，本地商品占商品总量 $>60\%$ ，餐饮类型数目多样，并能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展示、旅游投诉、旅游预订、加油、停车、充电、物流、寄存等相关服务。

5.2.1.3.2 合理设置驻车观景台，提供休闲座椅等基本的休憩设施。

5.2.1.3.3 合理布局与公路旅行规模适宜的加油站、汽车营地。

5.2.1.3.4 设立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旅游风景道标志及标识标牌，各类标识符合 GB/T10001.1、GB/T10001.2 标准规定。

5.2.1.3.5 服务设施的景观协调性较好，服务管理规范、服务态度优良。

5.2.1.4 旅游安全与信息化建设

5.2.1.4.1 建立旅游风景道安全管理机制，定时巡查，能有效维护安全秩序。

5.2.1.4.2 配套完善的应急安全设备设施，提供应急救援服务，高峰期及突发状况处置预案完备，反应迅速，组织得力，措施有效。

5.2.1.4.3 建立旅游风景道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具备流量预警、预约、流量控制、错峰、分流、应急处置等功能。

5.2.1.4.4 游客可达区域实现移动通信信号和视频监控、网络全覆盖，监控数据保留 90 天以上，可随时调取。

5.2.1.4.5 设立运营正常的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抖音等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信息。

5.2.1.5 生态环境管理

5.2.1.5.1 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

5.2.1.5.2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Ⅱ类标准。

5.2.1.5.3 污水排放达到二级标准。

5.2.1.5.4 噪声指标达到二级标准。

5.2.1.5.5 生态型、环保型旅游厕所数量充足 ≥ 5 个，布局合理，游览高峰期设立流动厕所。

5.2.1.5.6 垃圾箱数量充足，布局合理，与环境相协调，垃圾处理做到卫生收集、清运，见附录 A。

5.2.1.5.7 各项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采用清洁能源的设施设备、环保型材料，生态教育宣传活动丰富。

5.2.1.6 特色文化

- 5.2.1.6.1 文化主题非常鲜明，主题文化贯穿全过程各环节。
- 5.2.1.6.2 文化展示空间大，场所多，展示内容具有地方特色。
- 5.2.1.6.3 文化内涵丰富，充分展现与自然环境融合的特色农牧业文化、民俗文化、历史文化等。
- 5.2.1.6.4 可以提供定制化的特色文化体验、乡村文化观光体验活动。

5.2.2 RR 旅游风景道

5.2.2.1 资源品质

风景道应具有很高的风景、自然、文化、历史、民俗、游憩和科学价值。

5.2.2.1.2 视域范围内景观保持高度完整性，主题鲜明，特色突出，保持原有结构和形态，沿线两侧 30km 范围内拥有至少一个自治区级及以上旅游资源。

5.2.2.1.3 资源类型丰富多样，旅游资源主类 ≥ 3 个，代表性文化表现 ≥ 4 个，游憩项目 ≥ 4 个，具有自治区级及以上历史遗产遗迹、纪念地。

5.2.2.1.4 以农牧业、工业生产场所、场景为资源塑造的特色农牧业、工业景观等，体量规模大、视觉冲击力强。

5.2.2.2 旅游交通

5.2.2.2.1 风景道道路以双向车道为主。

5.2.2.2.2 风景道与旅游景区、生态农牧业景观点、乡村旅游点和城镇绿道的连接道路贯通，路面通畅，道路设施完善，满足游客需求。

5.2.2.2.3 设置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旅游风景道交通标识。

5.2.2.3 服务设施

5.2.2.3.1 合理设置驿站、咨询站点，驿站购物场所 $\geq 30\text{ m}^2$ ，本地商品占商品总量 $\geq 30\%$ ，餐饮类型数目多样，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展示、旅游投诉、停车、加油、充电等应急保障服务和基本旅游服务。

5.2.2.3.2 设立完善的旅游风景道标志及标识标牌，各类标识符合 GB/T10001.1、GB/T10001.2 标准规定。

5.2.2.3.3 服务设施的景观协调性较好，服务管理规范、服务态度优良。

5.2.2.4 旅游安全与信息化建设

5.2.2.4.1 建立旅游风景道安全管理机制。配套相应的应急安全设备设施，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5.2.2.4.2 建立旅游风景道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具备流量预警、预约、流量控制、错峰、分流、应急处置等功能。

5.2.2.4.3 重点区域实现移动通信信号和视频监控、网络覆盖，可随时调取。

5.2.2.4.4 建立自媒体等信息发布渠道。

5.2.2.5 生态环境管理

- 5.2.2.5.1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 5.2.2.5.2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Ⅱ类标准。
- 5.2.2.5.2 污水排放达到二级标准。
- 5.2.2.5.4 噪声指标达到二级标准。
- 5.2.2.5.5 旅游厕所数量充足≥3个，布局合理，方便到达。
- 5.2.2.5.6 垃圾箱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分类设置，垃圾清理及时，见附录A。
- 5.2.2.5.7 采用清洁能源的设施设备、环保型材料。

5.2.2.6 特色文化

- 5.2.2.6.1 文化题比较鲜明，主题文化贯穿较多环节。
- 5.2.2.6.2 文化展示内容有特色。
- 5.2.2.6.3 文化内涵较丰富，展现与自然环境融合的特色农牧业文化、民俗文化、历史文化等。
- 5.2.2.6.4 可以提供定制化的特色文化体验、开展乡村文化观光体验活动。

5.2.3 R 旅游风景道

5.2.3.1 资源品质

- 5.2.3.1.1 风景道应具有风景、自然、文化、历史、民俗、游憩和科学价值。
- 5.2.3.1.2 视域范围内景观保持完整性，具有一定观赏性。
- 5.2.3.1.3 道路主题明确，景观协调性较好，人工干扰度较低。
- 5.2.3.1.4 具有与风景道自然或文化要素相关联的户外游憩体验场景，休闲活动类型多。

5.2.3.2 旅游交通

- 5.2.3.2.1 风景道道路以双向车道为主。
- 5.2.3.2.2 风景道与旅游景区、生态农牧业景观点、乡村旅游点的连接道路基本贯通，具有基本的道路设施。
- 5.2.3.2.3 设置旅游风景道交通标识。

5.2.3.3 服务设施

- 5.2.3.3.1 合理设置驿站、咨询站点、驻车观景台、加油站等，提供信息咨询、旅游投诉、停车、加油、充电等应急保障服务和基本旅游服务。
- 5.2.3.3.2 设立旅游风景道标志及标识标牌，各类标识符合 GB/T10001.1、GB/T10001.2 标准规定。
- 5.2.3.3.3 服务设施的景观协调性较好，服务管理规范、服务态度优良。

5.2.3.4 旅游安全与信息化建设

- 5.2.3.4.1 建立基本的旅游风景道安全管理机制。
- 5.2.3.4.2 配套相应的应急安全设备设施，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 5.2.5.4.3 重点区域实现移动通信信号和视频监控、网络覆盖。
- 5.2.5.4.4 建立信息发布渠道。

5.2.3.5 生态环境管理

- 5.2.3.5.1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 5.2.3.5.2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
- 5.2.3.5.3 污水排放达到二级标准。

- 5.2.3.5.4 噪声指标达到二级标准。
- 5.2.5.5.4 旅游厕所、垃圾箱数量充足，布局合理，见附录 A。

5.2.3.6 特色文化

- 5.2.3.6.1 文化主题鲜明，主题文化贯穿较多环节。
- 5.2.3.6.2 有临时性展示场所，基本满足游客需要。
- 5.2.3.6.3 可提供一定的文化体验和开展乡村文化观光体验活动。

5.3 等级评定

5.3.1 等级评分表分为 7 个大项，总分为 500 分。其中，前 6 项为必须项，第 7 项为附加项。等级评定时，对评价项目和评价小项由评定委员会成员计分，最后进行加和求得总分。旅游风景道等级评分细则详见附录 A.1。

5.3.2 各等级旅游风景道的综合得分为：任何评分项目只有一档分数，如不完全具备该项目要求，则减半给分。如果该项只有 1 分，则不给分。任何项目如果具备两种以上功能，则只能选择最有代表性的项目计分一次，不可重复给分。

5.3.3 项目分类及最高得分

- 5.3.3.1 资源品质 110 分
- 5.3.3.2 旅游交通 60 分
- 5.3.3.3 服务设施 100 分
- 5.3.3.4 旅游安全与信息化建设 75 分
- 5.3.3.5 生态环境管理 60 分
- 5.3.3.6 特色文化 45 分
- 5.3.3.7 创新 50 分

5.3.4 各等级基础分

5.3.4.1 RRR 级风景道

必须项总分不低于 410 分。其中，资源品质不低于 95 分、旅游交通不低于 50 分、服务设施不低于 85 分、旅游安全与信息化管理不低于 60 分、生态环境管理不低于 50 分、特色文化不低于 40 分。

5.3.4.2 RR 级风景道

必须项总分不低于 360 分。其中，资源品质不低于 85 分、旅游交通不低于 45 分、服务设施不低于 75 分、旅游安全与信息化管理不低于 55 分、生态环境管理不低于 40 分、特色文化不低于 35 分。

5.3.4.3 R 级风景道

必须项总分不低于 320 分。其中，资源品质不低于 80 分、旅游交通不低于 40 分、服务设施不低于 60 分、旅游安全与信息化管理不低于 50 分、生态环境管理不低于 35 分、特色文化不低于 30 分。

5.4 评定原则

旅游风景道的等级评定，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严格进行，并参考旅游风景道所在的具体地区、环境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综合确定。本标准仅提出 RRR 级、RR 级、R 级旅游风景道等级评定的指导性原则。

5.5 评定责任

旅游风景道的等级评定工作，由旅游风景道等级评定机构统筹负责。

5.6 评定程序

5.6.1 申请

旅游风景道申请评级应向具有相应评定权限的等级评定机构递交等级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等级申请报告、自查自评情况说明及其它必要的文字、图片和视频资料。

5.6.2 受理

接到旅游风景道等级评定申请后，等级评定机构应核实申请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与否的答复。

5.6.3 评分

受理申请后，等级评定机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评分，评分员应提交评分报告。

5.6.4 评审

接到评分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等级评定机构应根据检查员评分报告对申请等级的旅游风景道进行评审。

5.6.5 批复

对评审通过的旅游风景道，等级评定机构应给予评定等级的批复，并授予相应等级的标志和证书。对于经评审认定达不到标准的旅游风景道，等级评定机构应说明不予评定等级的原因。

5.7 评定等级复核

5.7.1 对已经评定等级的旅游风景道，等级评定机构应按照本标准、评分细则和评定规则定期进行复核。

5.7.2 复核工作由等级评定机构安排验收。等级评定机构应于本地区复核工作结束后进行认真总结，形成复核报告并备案。

5.7.3 旅游风景道接到警告通知书、通报批评、降低等级的通知后，应认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情况报告等级评定机构。

5.7.4 凡经等级评定机构决定提升或降低、取消等级的旅游风景道，应立即将原等级标志和证书交还授予机构，由等级评定机构做出更换或收回的处理。

附录 A

(规范性)

附录 A 旅游风景道等级评定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见表A.1。

表 A.1 旅游风景道等级评定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 总分	分项 总分	各次分 项 总分	各小项 计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1	资源品质	旅游风景道应具有一定的风景、自然、文化、历史、民俗、游憩和科学价值	110					
1.1	风景价值	风景道旁自然和人文景观形成的总体视觉体验，沿途所有的景观要素包括地形、水体、植被、人造物等共同构成的视觉环境		30				
1.1.1	沿线资源				15			
		沿线两侧 50km 范围内拥有至少一个国家级旅游资源				15		
		沿线两侧 30km 范围内拥有至少一个自治区级旅游资源				10		
		沿线两侧 20km 范围内拥有至少一个州县级旅游资源				5		
1.1.2	资源组合度	包含地文景观、水域风光、生物景观、气象和气候景观、遗址遗迹、建筑和设施、人文活动、旅游商品八大主类的旅游资源			5			
		旅游资源主类 \geq 5 个				5		
		旅游资源主类 \geq 3 个				3		
		旅游资源主类 \geq 2 个				1		
1.1.3	资源完整性				5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 总分	分项 总分	各次分 项 总分	各小项 计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风景道两侧资源在视觉上保持高度完整性，无视觉破坏				5		
		风景道两侧资源景观的完整性较好				3		
		风景道两侧资源景观的完整性一般				1		
1.1.4	景观协调性				5			
		各类资源分布分散且合理，景观协调性很好				5		
		各类资源分布较分散，景观协调性较好				3		
		景观协调性一般				1		
1.2	自然价值	相对稳定独立的区域空间内可见的自然景观，这些特征于人类到达之前就存在，包括地质构造、化石、地形地貌、水体、植被、野生动物、天象与气象等		25				
1.2.1	人工干扰度				10			
		自然资源人工干扰度低，保持原有结构和形态				10		
		自然资源人工干扰度较低，原有结构和形态基本保存				7		
		自然资源人工干扰度高，原有结构和形态保存少				4		
1.2.2	资源独特性				5			
		资源外部特征独特、稀有罕见				5		
		资源外部特征比较独特，局部有特色				3		
		资源外部特征比较常见				1		
1.2.3	资源可视性	从风景道上所能观察到的自然资源的范围或可见程度			5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 总分	分项 总分	各次分 项 总分	各小项 计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自然资源的范围或可见程度极好				5		
		自然资源的范围或可见程度较好				3		
		自然资源的范围或可见程度一般				1		
1.2.4	多样性	风景道沿线景观资源类型丰富，种类多样			5			
		风景道沿线景观资源类型丰富多样				5		
		风景道沿线景观资源类型较丰富				3		
		风景道沿线景观资源类型较为单一				1		
1.3	文化价值	可观察到的当地传统风俗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表现，包括建筑、手工艺、音乐、舞蹈、地方戏、仪式、节庆活动等		15	15			
		具有很高文化价值，代表性文化表现 ≥ 7 个				15		
		具有较高文化价值，代表性文化表现 ≥ 4 个				10		
		具有一般文化价值，代表性文化表现 ≥ 2 个				5		
1.4	历史价值	具有丰富的历史，与国家或地方历史紧密结合，拥有遗址遗迹、传统建筑、定居模式等观赏价值的景观。		15				
1.4.1	历史主题	历史主题鲜明，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			5	5		
1.4.2	遗址遗迹				10			
		具有国家级历史遗产遗迹、纪念地				10		
		具有自治区级历史遗产遗迹、纪念地				7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 总分	分项 总分	各次分 项 总分	各小项 计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具有州县级历史遗产遗迹、纪念地				4		
1.5	游憩价值	与风景道自然或文化要素相关或沿线资源产生的户外游憩机会，包括高山滑雪、漂流、垂钓、徒步、攀岩、骑马考察、摄影、研学、卡丁车、滑沙、沙漠越野、农牧生产体验、手工艺品制作等		10	10			
		休闲活动类型多样、体验性佳，游憩项目 ≥ 7 个				10		
		休闲活动类型较多样、体验性好，游憩项目 ≥ 4 个				7		
		休闲活动类型少、体验性一般，游憩项目 ≥ 2 个				4		
1.6	科学价值	在科学方面的意义，对观赏者产生教育作用		10	10			
		科学研究性强				10		
		科学知识普及性高				7		
		科学知识普及性一般				4		
1.7	以农牧业、工业生产场所为资源塑造的特色景观			5	5			
		体量规模大、视觉冲击力强				5		
		体量规模适中、视觉冲击力一般				3		
		体量规模小、视觉冲击力弱				1		
2	旅游交通		60					
2.1	道路等级			20	20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 总分	分项 总分	各次分 项 总分	各小项 计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省道为主，或双向四车道				20		
		县道为主，或双向两车道				15		
		乡道为主，或双向两车道				10		
		通达路为主，砂石路面				5		
2.2	道路设施	路面畅通、护坡良好、道路设施、交通标线完善，交通信号灯合理设置，（一项得2分，最高分10分）		10	10	10		
2.3	周边乡村、景观点、城镇绿道 与风景道的贯通			15	15			
		完全贯通				15		
		贯通				10		
		基本贯通				5		
2.4	旅游交通专用标识			10	10			
		旅游交通标识设置合理、语言清晰、信息详细				5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高速公路出口等至风景道的道路沿线设置旅游交通专用标识				5		
2.5	交通疏导和管理方案			5	5			
		科学制定，有效机制保障落实				5		
		科学制定，有落实机制				3		
		科学制定				1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 总分	分项 总分	各次分 项 总分	各小项 计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3	服务设施		100					
3.1	风景道驿站	为游客提供出行应急保障以及吃游购娱等具有风景道特色的服务		23				
3.1.1	购物				13			
3.1.1.1	规模	购物场所规模与游客购物需求适应			5			
		总面积 $\geq 100\text{ m}^2$				5		
		总面积 $\geq 50\text{ m}^2$				3		
		总面积 $\geq 30\text{ m}^2$				1		
3.1.1.2	购物品特色	旅游购物品品种多，本地商品特色占主导地位			5			
		众多，本地商品种类 $\geq 60\%$				5		
		较多，本地商品种类介于 30%-60%之间				3		
		少，本地商品种类 $\leq 30\%$				1		
3.1.1.3	相关配套服务	电商、寄存、物流等服务（一项得 1 分，最高分 3 分）			3	3		
3.1.2	餐饮	包括风景道沿线的餐饮场所，包括中小型餐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等			10			
3.1.2.1	餐饮类型	包括主食、菜肴、小吃、饮品等类型的数目			1	1		
3.1.2.2	特色餐饮美食	具有本土特色，包括新疆名小吃、新疆名宴、新疆老字号美食等地方餐饮品牌系列产品			3			
		≥ 10 种				3		
		< 10 种				1		
3.1.3	相关配套服务	停车、充电、充气、洗车、维修、航拍、公共休憩等服务（一项得 1 分，最高分 6 分）			6	6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 总分	分项 总分	各次分 项 总分	各小项 计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3.2	驻车观景台	沿旅游风景道设置，为游客提供停车和观景功能并具备一定配套设施的空间		13				
3.2.1	选址与容量	宜选址在具有较突出视觉审美或科学价值的路侧、制高点、观景点等处，便于游客观景			7			
		选址优越，布局合理，总面积 $\geq 2000\text{ m}^2$				7		
		选址合理，布局合理，总面积 $\geq 1000\text{ m}^2$				5		
		选址适宜，总面积 $\geq 500\text{ m}^2$				2		
3.2.2	基本休憩设施				6			
3.2.2.1	提供休闲座椅	不少于30个，数量不够酌情扣分				3		
3.2.2.2	有观景台、凉亭、风雨棚	不少于2个，数量不够酌情扣分				3		
3.3	加油站			10				
3.3.1	设置加油站				5			
		设置很合理，完全满足需求				5		
		设置合理，满足需求				3		
		设置较合理，基本满足需求				1		
3.3.2	汽车保障服务	提供充电桩、维修、保险处理、物资补给、救援等服务，每项1分，最高5分			5	5		
3.4	汽车营地	与自驾车规模匹配，设施服务达到DB65/T4289-202要求		5	5			
		营地等级为4C级营地1个，或3C级营地2个				5		
		营地等级为3C级营地1个，或2C级营地2个				3		
		营地等级为2C级及以下				1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 总分	分项 总分	各次分 项 总分	各小项 计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3.5	风景道标志及标识标牌			27				
3.5.1	风景道标志	能准确反映风景道的地域和资源特色，构图新颖、创意独特、寓意深刻、简明易记			5	5		
3.5.2	出入口标识	提醒游客即将进入或离开风景道，设置具有特色的出入口标识为游客留下好的第一印象			3	3		
3.5.3	全景图与导览图				5			
	全景图	风景道入口或适当位置设置风景道全景图，正确标注沿途主要景区、景观点、驿站、驻车观景台和旅游咨询站点、厕所、停车场等服务设施的位置，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少一项扣1分				3		
	导览图	风景道沿线游客聚集区和交通节点设置导览图，标明当前位置及周边景区、景观点和服务设施，明示咨询、投诉、救援电话，少一项扣1分				2		
3.5.4	标识牌与解说牌				5			
	标识牌	指引方向或方位的标志标识，要求数量充足且布局合理				2		
	解说牌	介绍主要景点、景观或相关展示内容的介绍说明牌，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内容有深度，造型有特色				3		
3.5.5	提示与警示标牌				2			
	提示标牌	位置适当、提示到位、内容温馨				1		
	安全警示标牌	应齐全、醒目、规范				1		
3.5.6	设计制作	图案直观明了，体现主题文化；材质环保，与景观相协调			2			
3.5.7	维护保养	无脱落、无毛刺、无腐蚀，发现一处不到位酌情扣分			1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 总分	分项 总分	各次分 项 总分	各小项 计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3.5.8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4			
	位置与数量	在停车场、加油站、购物点、医疗点、厕所、餐饮点等位置，合理设置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未按要求设置的，发现一处扣1分，最高扣3分				2		
	图形规范性	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发现一处不规范扣1分，最高扣3分				2		
3.6	旅游咨询站点	位于风景道入口、驿站、营地等，主要为游客提供咨询投诉、失物招领、行李寄存、宣传资料及其他便民服务。		15				
3.6.1	选址与规模	宜设在靠近风景道入口、驿站、营地等，规模适宜游客需求			5			
		选址优越，总面积 $\geq 150\text{ m}^2$				5		
		选址合理，总面积 $\geq 100\text{ m}^2$				3		
		选址合理，总面积 $\geq 50\text{ m}^2$				1		
3.6.2	咨询服务功能				3			
	有服务人员					1		
	有专门的旅游咨询电话	电话通畅有效				1		
	实现在线旅游咨询	在线反应及时准确				1		
3.6.3	宣传资料				5			
	免费宣传资料	游客能免费获取风景道介绍与导览资料				1		
	其他宣传资料	与风景道相关的画册、书籍、二维码导览、VR全景漫游系统等（一项得1分，最高分4分）				4		
3.6.4	投诉处理				2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 总分	分项 总分	各次分 项 总分	各小项 计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投诉制度健全，设立投诉处理机构和人员				1		
		及时妥善的处理投诉，建立投诉档案，应在收到游客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投诉的基本事实和处理意见				1		
3.7	服务设施与景观协调性	应根据风景道地形和景观类型，合理设置驿站、驻车观景台、餐饮点、购物点等服务设施		2	2			
		建筑造型、颜色、外观等与环境协调				1		
		使用环保型、生态型建筑材料，适宜就地取材				1		
3.8	管理与服务			5	5			
	环境与设施整洁舒适					1		
	管理规范	包括质量管理、价格管理、计量管理和售后服务管理等方面				1		
	秩序良好	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公共秩序稳定，无乱设摊点，无乱搭乱建				2		
	服务态度优良					1		
4	旅游安全与信息化建设		75					
4.1	安全管理			10				
	建立安全保护机构	建立警务工作站、流动警务室等安全保护机构				2		
	设立安全保护体制	安全管理体制健全，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人制度、安全教育防范制度等				2		
	安全检查设备	配备安检机、探测检查门、手提式探测器等安全检查设备，必要时可对旅客行李物品等进行检测				2		
	配备安全保护人员	在游客集中和有安全隐患的地方分布				2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 总分	分项 总分	各次分 项 总分	各小项 计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安全巡查	适时巡查，设施完备，能有效维护安全秩序				2		
4.2	安全救援与应急处置			15				
4.2.1	特殊情况的安全处置	包括恶劣气候、突发灾情、地质灾害、食物中毒、设施停运、群体性事件等特殊情况			2			
		设有高峰期及突发状况处置预案				1		
		反应迅速，组织得力，措施有效				1		
4.2.2	医疗服务	备有常备药品、急救箱、急救担架、轮椅、心肺复苏机等急救设施（一项得1分，最高分5分）			5	5		
4.2.3	安全救援（护）服务				8			
	紧急救援体系	有内部救援电话并公布，与相关单位建立紧急救援（护）联动机制，且运行及时有效				2		
	呼救设施	必要地段设有SOS呼救设备或应急公共电话				2		
	救援设施设备	救援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有效				2		
	救援人员	配备救援人员				2		
4.3	安全设备设施			4				
	危险地带安全防护设施	包括安全护栏等应齐全和有效				2		
	消防、防火等设备	防火设备等应齐备、完好、有效				1		
	安全设备设施检查	对交通安全设施、消防安全设施、旅游安全救助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				1		
4.4	信息化建设			15				
4.4.1	智能管理系统	具备流量预警、预约、流量控制、错峰、分流、应急处置等功能			2	2		
4.4.2	安全检查智慧化	游客人员信息识别智慧化、数据信息采集电子化			2	2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总分	分项总分	各次分项总分	各小项计分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4.4.3	移动通讯覆盖	移动通讯线路顺畅、网络稳定。游客可达区域通讯信号全覆盖，得2分；重点区域通讯信号覆盖，得1分			2	2		
4.4.4	网络覆盖	信号稳定、反应迅速			2			
	WIFI、网络，全覆盖	WIFI、网络全覆盖风景道入口、旅游咨询站点、驿站、驻车观景台等游客聚集区				2		
	WIFI、网络，局部覆盖	WIFI、网络覆盖风景道部分的旅游咨询站点、驿站、驻车观景台等游客聚集区				1		
4.4.5	基础数据库				4			
	基础数据采集	风景道驿站、驻车观景台、加油站、购物点、餐饮点、厕所等旅游服务设施的基础数据采集齐全				2		
	基础数据应用	在旅游类APP上可查询得1分；在常用导航地图上有标注得2分				2		
4.4.6	新媒体平台建设	设立运营正常的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抖音等信息服务平台			3	3		
4.5	信息化管理			15				
4.5.1	视频监控				10			
	监控范围	视频监控覆盖风景道沿线驿站、驻车观景台等客流集中地点、事故多发地点，得5分；风景道入口有视频监控，得1分				5		
	监控数据保留时间	符合昌吉州公共安全监控要求			3			
	监控质量	清晰可辨，否则酌情扣分				2		
4.5.2	舆情监测与预警	对旅游中热点、焦点问题所持的有较强影响力、倾向性的言论和观点进行监测，及时反馈处理			2	2		
4.5.3	数据共享	监控、车辆流量等信息系统数据与各级旅游行业管理部门对接			3	3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 总分	分项 总分	各次分 项 总分	各小项 计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4.6	信息服务			16				
4.6.1	信息发布渠道				6			
	信息发布提示屏	在风景道入口、游客集聚场区和主要活动区域设立信息发布提示设施设备，如信息大屏、公告栏、触摸屏等				2		
	媒体平台发布	可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APP推送、微信语音等查询风景道旅游资讯以及实时提示信息				2		
	短信推送	设立风景道消息短信，通过手机短信、彩信为游客提供信息服务				2		
4.6.2	信息发布内容				6			
	服务信息	向游客提供风景道天气、空气质量、停车场空余状况等服务信息				2		
	应急信息	向游客提供车流量、拥挤程度（预计等候时长）、灾情险情、疏散渠道等应急信息				2		
	诚信信息	向游客公布风景道内服务企业经营人员基本信息、游客评价等诚信信息				2		
4.6.3	导览系统				4			
	手机导览系统	可通过微信、APP或其他形式手机端，获取讲解、导购等信息服务				2		
	触发系统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蓝牙、定位等方式现场触发讲解、导购等信息服务				2		
5	生态环境管理		60					
5.1	环境质量			8				
5.1.1	污染源控制	风景道沿线内无显著污染源（大气、水、土壤、噪音等），周边无污染源对风景道产生显著影响				1	1	
5.1.2	空气质量	以当地旅游旺季的情况为准				2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总分	分项总分	各次分项总分	各小项计分	自评得分	评定得分
	达到一级标准					2		
	达到二级标准					1		
5.1.3	地表水质量				2			
	达到Ⅱ类标准					2		
	达到Ⅲ类标准					1		
5.1.4	污水排放标准				2			
	达到一级标准					2		
	达到二级标准					1		
5.1.5	噪声指标	以当地旅游旺季的情况为准			1			
	达到二级标准					1		
5.2	旅游厕所			29				
5.2.1	厕所数量与布局	数量充足，布局合理，风景道沿线宜 30-50KM 之间设定，易于寻找，方便到达，并适于通风、排污			5			
		厕所数量 ≥ 7 个				5		
		厕所数量 ≥ 5 个				3		
		厕所数量 ≥ 3 个				1		
5.2.2	厕位数量与比例	厕位总量宜与游客规模适宜，男女厕位比（含男用小便位）不大于 2: 3			5			
		厕位总量 ≥ 50 个				5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 总分	分项 总分	各次分 项 总分	各小项 计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厕位总量 ≥ 30 个				3		
		厕位总量 ≥ 20 个				1		
5.2.3	无障碍厕位	数量充足，建设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方便特殊人群使用			2	2		
5.2.4	A级厕所比率				3			
		A级厕所比率 $\geq 50\%$				3		
		A级厕所比率 $< 50\%$				1		
5.2.5	高峰期流动厕所	在游览高峰期设立流动厕所			1			
5.2.6	水冲或生态厕所	均为水冲（配备达标的污水处理设施）或小型生态厕所（若粪污外排酌情扣分）			3			
5.2.7	厕所设施				6			
		要求隔板与门均有，缺失其一不得分；设立不达标或维护情况不好的酌情扣分				2		
		驿站、驻车观景台等主要场所厕所具备盥洗设施（水龙头）、挂衣钩、皂液、面镜、烟缸等且实用有效的（一项得1分，最高分4分）				4		
5.2.8	风貌与氛围	厕所外观、色彩、造型与环境协调，有特色			2			
5.2.9	管理与服务	厕所管理规范，游客聚集区有专人管理			2			
5.3	垃圾箱（桶）	数量充足，布局合理，标识明显		16				
5.3.1	数量				9			
		在风景道入口、旅游咨询站点、驿站、驻车观景台等游客聚集区每隔300~500m配置1个垃圾桶				5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 总分	分项 总分	各次分 项 总分	各小项 计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在非游客聚集区每隔 1000~2000m 配置 1 个垃圾桶				3		
		步行道、骑行道沿途 500~800m 至少配置 1 个垃圾桶				1		
5.3.2	造型	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2			
5.3.3	分类	分类设置			1			
5.4	垃圾清扫与处置				4			
		垃圾处理做到卫生收集、清运及无害化处理				2		
		配有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输车辆				2		
5.5	生态化举措			7				
	采用清洁能源的设施设备	采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设施和清洁燃料，发现使用造成严重破坏环境的设施设备和高污染燃料的，酌情扣分			3			
	采用环保型材料	发现风景道内使用非环保型材料的，此项不得分			2			
	生态教育与引导	生态教育制度健全，设有专项生态教育内容，宣传活动丰富、形式创新，宣教效果明显			2			
6	特色文化	具有特色鲜明的符合当地文化的元素	45					
6.1	文化主题性			6				
6.1.1	主题辨识度				3			
		文化主题非常鲜明				3		
		文化主题比较鲜明				2		
		文化主题不够鲜明				1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 总分	分项 总分	各次分 项 总分	各小项 计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6.1.2	主题融合度				3			
		主题文化贯穿全过程各环节				3		
		主题文化贯穿较多环节				2		
		主题文化贯穿少数几个环节				1		
6.2	文化内涵挖掘	包括历史文化、农耕文化、饮食文化、生态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游牧文化、酒文化、玉文化、马文化等多个方面，（一项得1分，最高分10分）		10	10	10		
6.3	文化展示			19				
6.3.1	展示场所	风景道沿线纪念馆、展示馆、民俗馆、演艺馆、文化长廊、非物质文化馆、文化展示中心、标志性景观等场所			7			
		总面积≥500平方，或相关展示场所数量4个及以上				7		
		总面积≥300平方，或相关展示场所数量3个及以上				5		
		总面积≥100平方，或相关展示场所数量1个及以上				3		
		有临时性展示场所，基本满足游客需要				1		
6.3.2	展示内容	文化展示内容的丰度与品质，具有地方特色			3			
6.3.3	展示方式	文化展示方式的多样性和先进性			9			
	陈列展示	图片、实物展示				1		
	科技化展示	采用虚拟现实、互联网多媒体等技术、利用声光电等科技手段				3		
	活动展示	科普教育活动、文化节事活动、演艺活动、体育赛事、民俗活动等				5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 总分	分项 总分	各次分 项 总分	各小项 计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6.4	文化体验			10	10			
		可以提供定制化的特色文化体验				10		
		可以提供特色延伸体验服务				7		
		可以开展乡村文化观光活动				4		
7	创新	有示范意义的创新	50					
7.1	体制机制创新	领导机制、协调机制、市场机制、综合管理体制、治理能力等		5	5	5		
7.2	政策措施创新	风景道开发政策举措、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多种投融资举措等		5	5	5		
7.3	业态融合创新	“旅游+”、“+旅游”融合发展模式、旅游经营模式等，每获得一个有关康养、研学、工业、体育、低空、酒庄等旅游类的州级奖励得1分，自治区级奖励得2分，国家级奖励得3分，最高分7分		7	7	7		
7.4	乡村振兴创新			10	10			
		代表性创业就业带头人、区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州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数量、绿色农产品比重、葡萄酒产业示范区、奶业产业化基地示范区、马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等				6		
		农副土特产品、手工艺品、文创等各类旅游商品的销售量；当地居民旅游参与度、从事旅游的当地居民数量；开发适合当地居民经营、参与的旅游项目。酌情考量				4		
7.5	服务创新			14	14			
		景观小品、植物设计、创意艺术品等独具特色				4		
		徒步道、自行车道、马道的增设，以及合理的线路规划、相关停放管理场所的设置				4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要求与说明	项目 总分	分项 总分	各次分 项 总分	各小项 计分	自评 得分	评定 得分
		灯光设计、夜间亮化				2		
		风险路段安全减灾设计				1		
		志愿者服务				1		
		有表演活动				1		
		为远程、远途游客服务的频率、次数				1		
7.6	营销创新			6	6			
		节事活动的举办，从次数、级别、参与人数、影响力等酌情考量				2		
		相关旅游服务商引用、推荐的频率，酌情考量				2		
		媒体平台引用量、转发量，酌情考量				2		
7.7	生态创新	污水回水利用、土石方废渣填充、偏坡治理等污染物综合利用		3	3	3		
		总分	500					